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464/19-20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

檔 號：CB2/PL/SE

保安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期：2019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 2 時 15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

出席委員：陳克勤議員, BBS, JP (主席)
容海恩議員, JP(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G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吳永嘉議員, B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陳振英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JP
鄭松泰議員
譚文豪議員
范國威議員
區諾軒議員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委員 :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易志明議員, SBS, JP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陳恒鑾議員, BBS, JP
梁繼昌議員
郭榮鏗議員
鍾國斌議員
朱凱廸議員
邵家臻議員
許智峯議員
鄭俊宇議員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1
黎靄妍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7
曾穎文女士

議會秘書(2)1
劉麗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1
吳佩珊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2)1
楊潔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副主席

(立法會 CB(2)8/19-20 號文件附錄 III 及 IV)

選舉副主席

委員察悉，選舉副主席的程序已在 2019 年 12 月 3 日的特別會議上展開。在該會議上，涂謹申議員及容海恩議員均獲提名為擔任副主席一職的人選。委員亦同意，依照事務委員會主席選舉論壇的模式，舉行事務委員會副主席的選舉論壇。由於時間所限，副主席的選舉在該次會議上暫停，而選舉論壇將在本次會議上繼續進行，並邀請容海恩議員及涂謹申議員各自作總結發言。

2. 應主席邀請，容海恩議員及涂謹申議員各自作總結發言。主席隨後宣布以不記名的方式進行投票。在所有委員投票後，主席邀請林卓廷議員(他提名涂謹申議員為候選人)和葛珮帆議員(她附議提名容海恩議員為候選人)監察點票工作。

3. 點票完畢後，主席宣布 12 名委員投票予涂謹申議員，22 名委員投票予容海恩議員。主席宣布容海恩議員當選為 2019-2020 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II. 逾期參加事務委員會的申請

(立法會 CB(2)344/19-20(01)號文件)

4. 委員根據《內務守則》第 23 條，接納尹兆堅議員逾期參加事務委員會的申請。

III. 2019-2020 年度會期的例會時間表

5. 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在 2019-2020 年度的例會將在每個月的首個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委員亦同意，警務處處長將於 2019 年 2 月 4 日舉行的例會上，簡介 2019 年的罪案情況。

(會後補註：例會日期表已於 2019 年 12 月 17 日隨立法會 CB(2)410/19-20 號文件送交委員。)

IV.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2)344/19-20(02)及(03)號文件)

2020 年 1 月的例會

6.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建議在 2020 年 1 月 7 日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列事項：

(a) 建議訂立窺淫罪及未經同意下拍攝私密處罪；

(b) 加強"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資助計劃"；及

(c) 為石壁監獄裝置電鎖保安系統。

7. 主席察悉，部分委員非常關注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向行政長官提交的《二〇一八年周年報告》內提出的事項，他建議，如委員不反對，他會與政府當局商討，把上文第 6(a)段所建議的事項押後至日後的會議上討論，以便"就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向行政長官提交的《二〇一八年周年報

告》內提出的事項的研究結果"的議程事項可於 2020 年 1 月的例會上討論。

8. 涂謹申議員表示，他不同意主席的建議。在現時社會的形勢下，他認為，自 2019 年 6 月以來，警務人員處理公眾集結的手法及警務人員在示威活動中使用武力的相關事項，應獲事務委員會最優先的討論。胡志偉議員及黃碧雲議員持相同觀點。胡議員特別關注到，在最近數月以來警方的執法行動及誠信程度。毛孟靜議員進一步建議，應安排召開多次會議，以討論自 2019 年 6 月以來發生的個別事件。

(會後補註：按主席的指示，1 月例會的預告已於 2019 年 12 月 23 日隨立法會 CB(2)440/19-20 號文件送交委員。)

委員提出日後須予跟進的事項

9. 鑒於暴亂事件在過去 6 個月持續發生，梁美芬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討論前線警務人員的人手事宜，以及警方在公眾地方及私人處所處理暴亂的相關事宜。副主席進一步表示，雖然"處理暴亂的措施"已列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內，但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應盡快安排事務委員會討論該事項。

10. 黃碧雲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應討論與催淚煙、胡椒噴霧及人群管理特別用途車所射出的顏色水的化學成分相關的事宜。由於有關新屋嶺拘留中心用作拘押示威者一事眾說紛紜，她認為事務委員會應安排參觀新屋嶺拘留中心。

11. 主席表示，郭家麒議員、郭榮鏗議員、楊岳橋議員、陳淑莊議員及譚文豪議員於聯署函件(立法會 CB(2)385/19-20(01)號文件)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人群管理特別用途車的操作，包括該等車輛所射出的顏色水的成分。至於參觀新屋嶺拘留中心，如委員並無異議，他會與政府當局商討有關安排。他進一步邀請委員建議其認為事務委員會有需要進行的其他本地參觀活動。

12. 區諾軒議員詢問會否作出安排，讓事務委員會討論題為《2019年公安(修訂)條例草案》的議員法案草擬本。主席回應時表示，他會作出安排，讓事務委員會在本會期內討論上述由朱凱迪議員及區諾軒議員聯署提出的議員法案草擬本，以及另外兩項分別由梁繼昌議員及尹兆堅議員提出的題為《調查委員會(2019年騷亂)條例草案》及《2019年刑事司法管轄權(修訂)條例草案》的議員法案草擬本。

13. 毛孟靜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應討論內地公安機關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就香港居民於內地遭拘留的通報機制。

14. 主席表示，他察悉委員深切關注到警方自2019年6月以來處理暴亂及示威活動的手法，以及止暴制亂的相關事宜。當他和副主席與保安局局長討論事務委員會2019-2020年度會期工作計劃時，他會跟進該等事項及委員在是次會議上提出的其他事項。

1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2時4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0年1月6日